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11执恢173号

申请执行人王琦玮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8月20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乾安街8-4号楼4单元402室。

被执行人吕太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8月16日出生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3-2号楼2单元11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0411民初4158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吕太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吕太玉名下位于抚顺市顺城区城东新区六方块5号商住楼B座2单元1102号房屋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SC0004343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亮浩

审 判 员 于海冬

审 判 员 王 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刘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